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公路技师学院的智能制造自动化实训室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因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639万元，资产总额为41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气自动化执行对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因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639万元，资产总额为41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物料自动装配分拣单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因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639万元，资产总额为41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投标人（电子签名）：广州因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广州因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uangzhou Yinmin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on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Directory). The page displays the company name, its legal form as a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d its registration details, including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Registration Number (914401065876013497), the establishment date (2011年12月02日), and the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The page also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a search bar, and a footer with copyright information and a government website logo.